

卷第四百九十一 雜傳記八

謝小娥傳 楊娼傳 非煙傳

謝小娥傳 (李公佐撰)

小娥姓謝氏，豫章人，估客女也。生八歲喪母，嫁歷陽俠士段居貞。居貞負氣重義，交遊豪俊。小娥父畜巨產，隱名商賈間，常與段婿同舟貨，往來江湖。時小娥年十四，始及笄，父與夫俱為盜所殺，盡掠金帛。段之弟兄，謝之生姪，與僮僕輩數十悉沉於江。小娥亦傷胸折足，漂流水中，為他船所獲。經夕而活。因流轉乞食至上元縣，依妙果寺尼淨悟之室。初父之死也，小娥夢父謂曰：「殺我者，車中猴，門東草。」又數日，復夢其夫謂曰：「殺我者，禾中走，一日夫。」小娥不自解悟，常書此語，廣求智者辨之，歷年不能得。至元和八年春，餘罷江西從事，扁舟東下，淹泊建業。登瓦官寺閣，有僧齊物者，重賢好學，與餘善，因告余曰：「有孀婦名小娥者，每來寺中，示我十二字謎語，某不能辨。」餘遂請齊公書於紙，乃憑檻書空，凝思默慮，坐客未倦，了悟其文。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，詢訪其由。小娥嗚咽良久，乃曰：「我父及夫，皆為賊所殺。邇後嘗夢父告曰：「殺我者車中猴，門東草。又夢夫告曰：殺我者，禾中走，一日夫。歲久無人悟之。」余曰：「若然者，吾審詳矣，殺汝父是申蘭，殺汝夫是申春。且「車中猴」，「車」字，去上下各一畫，是「申」字，又申屬猴，故曰「車中猴」；「草」下有「門」，「門」中有「東」，乃「蘭」字也；又「禾中走」，是穿田過，亦是「申」字也。「一日夫」者，「夫」上更一畫，下有日，是「春」字也。殺汝父是申蘭，殺汝夫是申春，足可明矣。」小娥慟哭再拜，書「申蘭、申春」四字於衣中，誓將訪殺二賊，以復其冤。娥因問餘姓氏官族，垂涕而去。爾後小娥便為男子服，傭保於江湖間，歲餘，至潯陽郡，見竹戶上有紙牒子，雲召傭者。小娥乃應召詣門，問其主，乃申蘭也。蘭引歸，娥心憤貌順，在蘭左右，甚見親愛。金帛出入之數，無不委娥。已二歲餘，竟不知娥之女人也。先是謝氏之金寶錦繡，衣物器具，悉掠在蘭家。小娥每執舊物，未嘗不暗泣移時。蘭與春，宗昆弟也，時春一家住大江北獨樹浦，與蘭往來密洽。蘭與春同去經月，多獲財帛而歸。每留娥與蘭妻（「妻」原作「宴」，據許本改。）蘭（陳校本「蘭」作「染」。）氏同守家室，酒肉衣服，給娥甚豐。或一日，春攜文鯉兼酒詣蘭，娥私歎曰：「李君精悟玄鑒，皆符夢言，此乃天啟其心，志將就矣。」是夕，蘭與春會，群賊畢至，酣飲。暨諸凶既去，春沉醉，臥於內室，蘭亦露寢於庭。小娥潛鎖春於內，抽佩刀，先斷蘭首，呼號鄰人並至。春擒於內，蘭死於外，獲贓收貨，數至千萬。初，蘭、春有黨數十，暗記其名，悉擒就戮。時潯陽太守張公，善娥節（「娥節」二字原空缺，據陳校本補。）行，為具其事上（「為具其事上」五字原空缺，據黃本補。）旌表，乃得免死。時元和十二年夏歲也。復父夫之仇畢，歸本裡，見親屬。裡中豪族爭求聘，娥誓心不嫁，遂剪髮披褐，訪道於牛頭山，師事大士尼蔣（「蔣」原作「將」，據陳校本改。）律師。娥志堅行苦，霜春雨薪，不倦筋力。十三年四月，始受具戒於泗州開元寺，竟以小娥為法號，不忘本也。其年夏月，餘始歸長安，途經泗濱，過善義寺，謁大德尼令操。見新戒（「見新戒」原作「戒新見」，據陳校本改。）者數十，淨發鮮帔，威儀雍容，列侍師之左右。中有一尼問師曰：「此官豈非洪州李判官二十三郎者乎？」師曰：「然」。曰：「使我獲報家仇，得雪冤恥，是判官恩德也」。顧餘悲泣。餘不之識，詢訪其由。娥對曰：「某名小娥，頃乞食孀婦也。判官時為辨申蘭、申春二賊名字，豈不憶念乎？」余曰：「初不相記，今即悟也。」娥因泣。具寫記申蘭、申春，復父夫之仇，志願粗（「粗」原作「相」，據陳校本改。）畢，經營終始艱苦之狀。小娥又謂余曰：「報判官恩，當有日矣，豈徒然哉。」嗟乎！餘能辨二盜之姓名，小娥又能竟復父夫之仇冤，神道不昧，昭然可知。小娥厚貌深辭，聰敏端特，煉指跛足，誓求真如。爰自入道，衣無絮帛，齋無鹽酪；非律儀禪理，口無所言。後數日，告我歸牛頭山。扁舟泛淮，雲遊南國，不復再遇。君子曰：誓志不捨，復父夫之仇，節也；傭保雜處，不知女人，貞也。女子之行，唯貞與節，能終始全之而已，如小娥，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，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。餘備詳前事，發明隱文，暗與冥會，符於人心。知善不錄，非《春秋》之義也，故作傳以旌美之。

楊娼傳 (房千里撰)

楊娼者，長安裡中之殊色也。態度甚都，復以冶容自喜。王公鉅人享客，競邀致席上，雖不飲者，必為之引滿盡歡。長安諸兒一造其室，殆至亡生破產而不悔。由是娼之名冠諸籍中，大售於時矣。嶺南帥甲，貴游子也。妻本戚里女，遇帥甚悍。先約，設有異志者，當取死白刃下。帥幼貴，喜淫，內苦其妻，莫之措意。乃陰出重賂，削去娼之籍，而挈之南海，館之他舍。公餘而同，夕隱而歸。娼有慧姓，事帥尤謹。平居以女職自守，非其理，不妄發。復厚帥之左右，咸能得其歡心。故帥益嬖之。會間歲，帥得病，且不起。思一見娼，而憚其妻。帥素與監軍使厚，密遣導意，使為方略。監軍乃給其妻曰：「將軍病甚，思得善奉侍煎調者視之，瘳當速矣。某有善婢，久給事貴室，動得人意。請夫人聽以婢安將軍四體，如何？」妻曰：「中貴人信人也，果然。於吾無苦耳，可促召婢來。」監軍即命娼冒為婢以見帥，計未行而事泄，帥之妻乃擁健婢數十，列白挺，熾膏鑊於廷而伺之矣。須其至，當投之沸鬲。帥聞而大恐，促命止娼之至。且曰：「此自我意，幾累於渠。今幸吾之未死也，必使脫其虎喙，不然，且無及矣。」乃大遺其奇寶，命家僮傍輕舸。衛娼北歸，自是帥之憤益深，不逾旬而物故。娼之行適及洪矣，問至，娼乃盡返帥之賂，設位而哭曰：「將軍由妾而死，將軍且死，妾安用生為？妾豈孤將軍者耶？」即撤奠而死之。夫娼以色事人者也，非其利則不合矣。而楊能報帥以死，義也；卻帥之賂，廉也。雖為娼，差足多乎！

非煙傳 (皇甫枚撰)

臨淮武公業，咸通中，任河南府功曹參軍。愛妾曰非煙，姓步氏，容止纖麗，若不勝綺羅；善秦聲，好文筆，尤工擊甌，其韻與絲竹合。公業甚嬖之。其比鄰天水趙氏第也，亦衣纓之族，不能斥言。其子曰象，秀端有文，才弱冠矣，時方居喪禮。忽一日，於南垣隙中，窺見非煙，神氣俱喪，廢食忘寐。乃厚賂公業之閹，以情告之。閹有難色，復為厚利所動，乃令其妻伺非煙間處，具以象意言焉。非煙聞之，但含笑凝睇而不答。門媼盡以語象，象發狂心蕩，不知所持，乃取薛濤箋，題絕句曰：「一睹傾城貌，塵心只自猜。不隨蕭史去，擬學阿蘭來。」以所題密緘之，祈門媼達非煙。煙讀畢，吁嗟良久，謂媼曰：「我亦曾窺見趙郎，大好才貌。此生薄福，不得當之。」蓋鄙武生龔悍，非良配耳。乃復酬篇，寫於金鳳箋曰：「綠雙雙娥不自持，只緣幽恨在新詩。郎心應似琴心怨，脈脈春情更擬誰？」封付門媼，令遺象。象啟緘，吟諷數四，拊掌喜曰：「吾事諧矣。」又以剡溪玉葉紙，賦詩以謝曰：「妾聞趙郎才貌，

贈好音，彩箋芳翰兩情深。薄於蟬翼難供恨，密似蠅頭未寫心。疑是落花迷碧洞，只思輕雨灑幽襟。百回消息千回夢，裁作長謠寄綠琴。」詩去旬日，門媼不復來，象憂恐事泄，或非煙追悔。春夕，於前庭獨坐，賦詩曰：「綠暗紅藏起暝煙，獨將幽恨小庭前。沉沉良夜與誰語，星隔銀河月半天。」明日，晨起吟際，而門媼來傳非煙語曰：「勿訝旬日無信，蓋以微有不安。」因授象以連蟬錦香囊，並碧苔箋詩曰：「無力嚴妝倚繡籠，暗題蟬錦思難窮。近來贏得傷春病，柳弱花欹怯曉風。」象結錦囊於懷，細讀小簡，又恐煙幽思增疾，乃剪烏絲闌為回簡曰：「春日遲遲，人心悄悄，自因窺覷，長役夢魂。雖羽駕塵襟，難於會合；而丹誠皎日，誓以周旋。況又聞乘春多感，芳履違和。耗冰雪之妍姿，鬱蕙蘭之佳氣，憂抑之極，恨不翻飛；企望寬情，無至憔悴。莫孤短韻，寧爽後期；恍惚寸心，書豈能盡？兼持菲什，仰繼華篇。詩曰：見說傷情為見春，想封蟬錦綠蛾鬢。叩頭為報煙卿道。第一風流最損人。」門媼既得回簡，徑齎詣煙閣中。武生為府掾屬，公務繁夥，或數夜一直，或竟日不歸。是時適值生入府曹，煙拆書，得以款曲尋繹，既而長太息曰：「丈夫之志，女子之心，情契魂交，視遠如近也。」於是闔戶垂幌，為書曰：「下妾不幸，垂髫而孤。中間為媒妁所欺，遂匹合於瑣類。每至清風朗月，移玉柱（「柱」原作「桂」，據陳校本改。）以增懷；秋帳冬釭，泛金徽而寄恨。豈期公子，忽貽好音，發華緘而思飛，諷麗句而目斷。所恨洛川波隔，賈午牆高，聯雲不及於秦台，薦夢尚遙於楚岫。猶望天從素懇，神假微機，一拜清光，九殞無恨。兼題短什，用寄幽懷。詩曰：「畫簷春燕須同宿，洛浦雙鴛肯獨飛。長恨桃源諸女伴，等閒花裡送郎歸。」封訖，召門媼，令達於象。象覽書及詩，以煙意稍切，喜不自持，但靜室焚香，虔禱以俟息。一日將夕，門媼促步而至，笑且拜曰：「趙郎願見神仙否？」象驚，連問之。傳煙語曰：「今夜功曹直府，可謂良時。妾家後庭，郎君之前垣也。若不逾惠好，專望來儀。方寸萬重，悉俟晤語。」既曛黑，象乃躋梯而登，煙已令重榻於下。既下，見煙靚妝盛服，立於花下。拜訖，俱以喜極不能言，乃相攜自後門入堂中。遂背釭解幌，盡繾綣之意焉。及曉鍾初動，復送象於垣下。煙執象泣曰：「今日相遇，乃前生因緣耳，勿謂妾無玉潔鬆貞之志，放蕩如斯。直以郎之風調，不能自顧，願深鑒之。」象曰：「挹希世之貌，見出人之心，已誓幽庸，永奉歡狎。」言訖，象逾垣而歸。明日，托門媼贈煙詩曰：「十洞三清雖路阻，有心還得傍瑤台。瑞香風引思深夜，知是蕊宮仙馭來。」煙覽詩微笑，因復贈象詩曰：「相思只怕不相識，相見還愁卻別君。願得化為鬆下鶴，一雙飛去入行云。」封付門媼，仍令語象曰：「賴妾有小小篇詠，不然，君作幾許大才面目。」茲不盈旬，常得一期於後庭。展微密之思，罄宿昔之心，以為鬼神不知，天人相助。或景物寓目，歌詠寄情，來往頻繁，不能悉載。如是者週歲。無何，煙數以細過撻其女奴，奴陰銜之，乘間盡以告公業。公業曰：「汝慎言，我當伺察之。」後至直日，乃偽陳狀請假。迨夕，如常入直，遂潛於里門。街鼓既作，匍伏而歸。循牆至後庭，見煙方倚戶微吟，象則據垣斜睇。公業不勝其忿，挺前欲擒，象覺跳去，業搏之，得其半襦。乃入室，呼煙詰之。煙色動聲戰，而不以實告。公業愈怒，縛之大柱，鞭楚血流。但云：「生得相親，死亦何恨！」深夜，公業怠而假寐。煙呼其所愛女僕曰：「與我一杯水。」水至，飲盡而絕。公業起，將復笞之，已死矣。乃解縛擧置閣中，連呼之，聲言煙暴疾致殞。後數日，窆於北邙，而里巷間皆知其強死矣。象因變服易名，遠竄江浙間。洛陽才子有崔李二生，常與武掾游處，崔賦詩末句云：「恰似傳花人飲散，空床拋下最繁枝。」其夕，夢煙謝曰：「妾貌雖不迨桃李，而零落過之。捧君佳什，愧仰無已。」李生詩末句云：「豔魄香魂如有在，還應羞見墜樓人。」其夕，夢煙戟（「戟」原作「戰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手而言曰：「士有百行，君得全乎？何至矜片言苦相詆斥？當屈君於地下面證之。」數日，李生卒，時人異焉。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